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2-047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一家有相关资源优势的外部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新能源”)进行增资扩股，计划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后，公司持有连云港新能源约81.71%股权，外部投资者持有约18.29%股权，连云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资至30,596.54万元(最终各方的持股比例和连云港新能源增资后注册资本以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连云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和实际募资金额为基础予以计算确定)。

●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连云港新能源是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主营光伏电池片生产及销售，于2010年8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

公司拟启动引入连云港新能源具有资源优势的外部投资者，实现对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本次拟采用外部投资者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实施，计划通过国有资产交易所作增资信息公开披露，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引进能够为公司带来战略性的资源的投资者，促进企业做优做强。

根据上市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所涉标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5,736.36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提交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或者两者结合。如出资资产包含非货币性资产，须为具备生产18Z210大尺寸的光伏组件产能。连云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和增资扩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更佳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二、增资扩股的必要性

连云港新能源是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主营光伏电池片生产及销售，于2010年8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

公司拟启动引入连云港新能源具有资源优势的外部投资者，实现对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本次拟采用外部投资者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实施，计划通过国有资产交易所作增

资信息公开披露，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引进能够为公司带来战略性的资源的投资者，促进企业做优做强。

根据上市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所涉标的出具的相

关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5,736.36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提交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或者两者结合。如出资资产包含非货币性资产，须为具备生产18Z210大尺寸的光伏组件产能。连云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和增资扩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更佳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三、增资扩股的必要性

连云港新能源是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经济开发区，主营光伏电池片生产及销售，于2010年8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

公司拟启动引入连云港新能源具有资源优势的外部投资者，实现对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本次拟采用外部投资者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实施，计划通过国有资产交易所作增

资信息公开披露，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引进能够为公司带来战略性的资源的投资者，促进企业做优做强。

根据上市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所涉标的出具的相

关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5,736.36万元，该评估报告尚需提交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或者两者结合。如出资资产包含非货币性资产，须为具备生产18Z210大尺寸的光伏组件产能。连云港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和增资扩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更佳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引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能力，激发企业的经营活力，提升综合竞争

力。通过本次增资带来的资金可为连云港新能源后续发展提供流动性支持，通过非货币增资注人企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确保

连云港新能源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对投资者设定了资格条件及增资操作条件，可能存在交易失败的风

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寻找潜在投资者，优化项目报批和交易流程，争取尽快完成引投工

作。

本次增资扩股将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相对简单，风

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值8,186.94万元，增值率29.72%。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43,732.81万元，评估值150,999.23万元，评估增值7,266.42万元，增

值率5.06%。负债账面值116,183.39万元，评估值115,262.87万元，评估增值-920.52万元，增

值率-0.79%。

2.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权益账面值为27,549.42万元，评估值34,870.00万元，评估增值7,320.58

万元，增值率26.57%。

3.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87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5,736.36万元低866.36万元，低2.42%。

4.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光伏行业整体政策发生变动，则预期收益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光伏组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需要周期较长的创

立期或成长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连云港新能源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更佳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对投资者设定了资格条件及增资操作条件，可能存在交易失败的风

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寻找潜在投资者，优化项目报批和交易流程，争取尽快完成引投工

作。

本次增资扩股将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相对简单，风

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8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公开日日期:2022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14: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中心一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上航控股增资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固定资产评估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7月26日9:30-11:3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sse.com.cn的公告2022-037、2022-042、2022-043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

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

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份数量的总和。

被评估股东所属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一致意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一)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反对并提出理由:

五、会议出席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 律师、公证机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